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有關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及推行情況。

背景

2. 政府於 2004 年提出設立資歷架構，作為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。資歷架構是一個涵蓋學術、職業、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制度。所有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需通過質素保證。資歷架構的推行不單令僱員受惠，亦有助加強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。

3. 在過去四年，教育局一直與有關的持份者，包括僱主、僱員、工會、專業團體、教育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，共同推動資歷架構的基礎建設。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，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全面生效，為資歷架構下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提供一個法律框架，是資歷架構發展的一個里程碑。

最新發展

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

4. 根據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下稱“評審局”)被指定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。評審局負責確保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其課程質素。為配合新的角色，評審局已重整其組織架構去切合新的服務對象及評審服務的需要，包括職業資歷方面的評審工作，評審局亦發展新的營運模式、評審方法及程序，以符合資歷架構的需求及標準。

資歷名冊

5. 資歷名冊是資歷架構的公眾介面。它是一個網上的資料庫，用以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及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其課程資料。截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止，資歷名冊已經上載了約 3,7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資料。我們提供了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，以鼓勵培訓機構把資料上載於資歷名冊。

行業主導的發展

6. 為確保教育及培訓課程切合行業人才的需要，我們協助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(下稱“諮委會”)

發展行業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。我們現時成立了十二個諮委會¹，涵蓋超過 760,000 個僱員(約佔勞動人口百分之二十)。我們會繼續接觸僱主、僱員、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，並以循序漸進方式成立更多諮委會。

7. 直至今日，六個諮委會已經完成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的草擬工作(即印刷及出版業、鐘錶業、美髮業、物業管理業、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及珠寶業)。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設計有關行業的培訓課程上提供穩固的基礎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已將三個行業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(即印刷及出版業、鐘錶業、美髮業)應用在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。約 4,500 個僱員已經完成該等課程。他們對課程在工作上的實用性及相關性有正面評價。我們將繼續推廣使用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設計課程及作其他培訓用途。

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
8. 為鼓勵及促進僱員持續進修，我們發展了一個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。該機制能使僱員在工作上獲取的知識、技能及經驗得到正式確認。教育局局長諮詢相關諮委會後，根據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規定，

¹印刷及出版業、鐘錶業、中式飲食業、美髮業、物業管理業、機電業、珠寶業、美容業、物流業、汽車業、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和銀行業。

委任職業訓練局為三個行業²，擔任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機構。評估機制已於 2008 年 6 月起以試點形式，在三個行業運作，為期兩年。我們將會在該機制執行一年後進行檢討。

資歷架構支援計劃

9. 為支持資歷架構的推行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 2 億 800 萬推行數個財政支援計劃。這些支援計劃包括課程評審資助、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、向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機構提供評審及開展工作資助，及向僱員發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評估費用。

未來路向

10. 請委員知悉本文件有關資歷架構發展及推行的最新情況。我們日後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。

教育局

2008 年 10 月

²鐘錶業、美髮業和印刷及出版業。